

掛號
自行貼足
掛號郵資

寄件人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綜合組
收

收件人

10485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

125

號

12樓之1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

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

請自行檢核打勾			
報名資格	一般人士	學生身份	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
項目			
自我檢核表			
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，Email 至： golfjudges@gmail.com (檔名請改成姓名)， 電子郵件主旨：【114RB+姓名】			
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照片(取得 2 年以上)， Email 至： golfjudges@gmail.com (檔名請 改成姓名)，電子郵件主旨：【114RB+姓名】			
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(良民證)			
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 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紀錄表			
在學證明正本	不需繳交		不需繳交
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-推薦 證明正本	不需繳交	不需繳交	
請詳閱 注意事項	➢ 報名資料未備齊者，不予受理。 ➢ 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 ➢ 測驗期間不得翻閱規則書、講義資料。 ➢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，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，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、違規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、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。 ➢ 學科測驗合格：學科原始分數至少要 75 分(含)以上。 ➢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，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。 ➢ 成績計算：學科 80%、術科 20%。 ➢ 合格標準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(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，不予通過)。 ➢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